

G. William Domhoff

当今谁统治美国

WHO RULES AMERICA NOW?

A View for the '80s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China Translation & Publishing Corporation

当今谁统治美国？

——八十年代的看法

威廉·多姆霍夫 著

沈泽芬 郑须弥 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5年·北京

G. WILLIAM DOMHOFF
Who Rules AMERICA Now?
A View for the '80s

当今谁统治美国?

威廉·多姆霍夫 著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太平桥大街 4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国营双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7.5 印张 字数: 180(千)

1985年9月第一版 198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统一书号: 30220·13 定价: 1.10元

出版说明

《当今谁统治美国？》是一本论述美国权力结构的书籍。作者威廉·多姆霍夫是美国圣克鲁斯加州大学心理学、社会学教授。多姆霍夫教授曾发表过不少有关美国政治和社会权力的书籍和论文，六十年代因著《谁在统治美国？》一书而一举成名。本书是作者在《谁在统治美国？》的基础上经过十几年的调查研究重新写就的一本近作。它与前书没有必然的连续性，而是自成一体的。作者列举了大量例证说明美国存在一个统治阶级，人数不过全体人口的5%，但掌握了大量财富和权势，从各方面控制着美国社会。作者的治学态度和方法是严肃的。虽然作者难以脱出资产阶级社会的局限性和烦琐的弊病，但是本书对希望了解美国社会和具体认识美国的人还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在联合国新闻部工作的邢绎同志向我们热情推荐了这本书，本书得以及时在国内出版也要感谢她的协助。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5年9月

前　　言

本书乃1967年出版的《谁在统治美国？》一书的续集。作为续集，它远不只是原书的新版本。它对原书关于美国权力的一些基本问题提供了很多新的看法和新的信息。

阅读《当今谁统治美国？》一书无须先读《谁在统治美国？》。这就是说，它本身就是自成一体的。除最后一章转入对一般理论问题的评述外，其他各章都是假设读者对本题一无所知而撰写的。本书的目的是要更加完整地重述原书的论点，由于在某些问题上获得了更有力的数据，同时对那些今天看来略有不妥之处找到了更有说服力的论据，因此，尽管书的基本版式不变，我还是希望它能以更加令人信服的形态出现。无论如何，能有个二次机会来修正错误总是好的。

1965年夏天当我完成了写作《谁在统治美国？》一书后，一些善意的评论家就曾向我指出，它只能算是一个初稿，次年夏天我便重写了一遍。然而，即使作了所有的修改，在我看到评论家的批评时马上感到还有可改进之处，这种感觉推动我在七十年代写了好几本书。在这些书内，我试将原书中一些浅尝辄止的专题论述得更加深刻一些。撰写本书时，我又把那些成果贯穿起来并加上专门研究，重新构思文章的全局。等我感觉自己已经能够进行另一次大综合时，这本非常振奋人心而又容易引起争论的书就此动笔了。

著书是在相当孤立情况下的一种个人经历，但我深感写作前的准备工作却是一个高度社会化的过程。它有赖于同情这项工作的亲友、同事，以及助以一臂之力的学生和助理研究人员的支持。

除了得益于数百名作者的作品之外，我还从许多人发表的见解中，从他们对书稿的评论和提出的建议中，获得很大的帮助和鼓励。

我特别要向下列各位致谢：卡尔文·S·霍尔、迈克尔·金梅尔以及普伦的斯-霍尔出版公司的两位不知名的书评家，他们对整个书稿提出了很多建议；辛西娅·R·马戈林对第二章作了很有益的校对；哈维·莫洛奇和克拉伦斯·斯通对第六章作了评论。我还须向我的助理研究员和学生致谢，他们所作的数据分析和书目提要极为有用。贝思·吉隆尼、罗伯特·马什、伊丽莎白·肖尔斯、杰克·特朗普尔和凯思林·威斯纳也为本书出了不少力，此外还有十余人过去也做了重要的工作。我在正文中介绍我们这些年来的一些调查结论时，使用“我们”一词来进一步确认他们所作的贡献。

在撰写《谁在统治美国？》一书时，我是三个孩子的自豪的父亲，第四个孩子是在该书问世后第二年出生的。今天，我已是更加自豪的父亲了，四个孩子中，有的已长大成人，小的也有十几岁了，他们——林恩，洛里，比尔和乔尔——通过旅游、上大学，以及在学校制度的培育下，都对美国社会有了自己的了解。其中林恩和洛里两人作为兼职助理研究人员，协助完成了全书。我要把这本书奉献给他们，以示我对孩子们多年来带给我的喜悦的谢意。

《谁在统治美国？》一书出版后，我听到的许多令人惊奇的事件之一是以前就出过同样书名的两本书，一本于1899年出版，是由一位退伍军曹撰写的小册子；另一本于1934年出版，内容极为详细，作者是一位记者。这两本书的论点都与我1967年的那本书不同，而且在回顾过去时似乎又缺乏敏锐的洞察力。但是，它们的存在说明了一种可能性，即在二十一世纪的第二个十年间还会有人写出另外一本《谁在统治美国？》的书来，因为将来也会有人偶然发现我1967年和1983年写的两本书，读后也会同样地得出否定

的结论。我希望我的书，不管是1967年的《谁在统治美国?》还是1983年的《当今谁统治美国?》，将来都不致遭到这种被人遗忘的命运，但是，这个问题同其他许多问题一样，只有留待时间来证明了。至于目前，只要读者认为本书在弥补过去的不足方面颇具特色，使它能象第一本书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的情况一样，成为八十年代众所瞩目的好书，我便心满意足了。

目 录

前 言

- | | | |
|-----|--------------|---------|
| 第一章 | 美国的阶级和权力问题 | (1) |
| 第二章 | 美国的上层阶级 | (16) |
| 第三章 | 法人社团的控制 | (59) |
| 第四章 | 美国政体的形成 | (85) |
| 第五章 | 权贵与政府 | (117) |
| 第六章 | 社团权力结构 | (157) |
| 第七章 | 但是,评论家会作何评论? | (203) |

第一章

美国的阶级和权力问题

引　　言

美国人对于“阶级”和“权力”这些名词总是略感不自在，而且一听到诸如“统治阶级”和“权贵”之类的概念便立刻警惕起来。他们认为，有一个相对固定的特权集团在支配经济和政府这一看法是违反美国的特性和建国原则的。人们的社会地位可能不同，某些人所起的影响可能要比其他人大，但是，由于宪法规定权力交与一切人民，人们通过选举和院外活动分享民主权利，而且有迹象证明，到处都存在着擢升较高社会阶层的流动性，因此，不可能有什么统治阶级或权贵人士。如果有人提出“谁在统治美国？”这样的问题，那末，答案很可能是：利益集团，当选的官员和一般人民。

与这种多元论的权力观相反，本书旨在系统地论证，在美国，是有一个上层社会阶级，那就是凭借其在经济上和政府里的支配作用统治美国的统治阶级。从书中将看到，这个统治阶级在社会上紧密勾结，在大公司和银行中有其基础，它在形成社会和政治气候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并且通过各种各样的组织和方法支配着联邦政府。

上层阶级作为一个整体并不实施这一统治。阶级统治是通过形形色色的组织机构来体现的。这些组织和机构接受上层阶级人物的资助和指挥，他们有兴趣也有能力来专事保护和提高他们本

阶级那有特权的社会地位。上层阶级的首脑人物和在其控制下的组织中的高级职员相结合，拼凑成所谓的“权贵”层。这一权贵层是整个上层阶级的领导集团，但它不等于上层阶级，因为，上层阶级的成员并不都是权贵层的成员，而权贵人士也不都是上层阶级的一部分。参加维护阶级结构的进程的是那些权贵人士。

本书提出的论点，虽然与美国社会科学界流行的多元论的权力理论相反，但并不否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存在着社会流动的机会，并不否认人们有言论自由、公开参与政治、并对重大问题进行公开论争的自由。它没有忽视美国在几个世纪以来所发生的根本变化。它不否认私人财产的基本形式已经从个人所有和合伙经营演变为大公司的股票所有制，社会结合的基础已经由家庭和教堂部分地转变为学校和俱乐部，负责制订政策的权力亦已从非正式的秘密会议和政党转到基金会、正式的政策设计组和智囊团的手中。确实，先从阶级体系是开放的和不断改变的而政治体制是民主的这个前提出发，可以把本书的目的陈述得更为清楚，说明在美国社会里如此明显的斗争和变化之中，统治阶级能够继续存在。

况且，这里声称一个上层阶级拥有权力之大已堪称为一个统治阶级，并不意味着社会的其他阶级都处于无权地位。支配一词的含义并不是全面控制，而是要其他集团和阶级必须按它所规定的条件行事。受高级训练的专业人员对环境保护和消费者问题感兴趣时，可以把他们掌握的技术信息和他们对立法程序的了解同时的宣传结合起来，以赢得政府同意限制某些企业实践。领工资或薪水的工作人员组织成工会，可以迫使资方在工资、时间和劳动条件方面作出让步。即使最无权的人，那些一贫如洗和倍受歧视的人们，有时也能发挥他们的能量，通过罢工、暴动或其他的强制形式来破坏社会制度，迹象表明，这些活动确实使一些不平之处得到某些调整，至少在短期内是如此。

尤为重要的是，人们有选举权，这也是事实。本书的主题虽然批判了多元论者的看法：认为选举必然会使政府向大多数人的旨意负责，但并不否认，在某种情况下，全体选民能够约束权贵层的行动，或者决定将由权贵层的哪些领导人对政策产生最大的影响。这是可能出现的事，特别是在统治阶级内部发生分歧的时候，过去的一些政治理论家曾经指出过这一点。

由于本书的论点和论据不仅对美国社会科学的传统知识而且对美国的基本信念提出了挑战，有必要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在介绍和提供这一制度的每一部分如何运转的同时来解释每个概念。我试图从外表上即已明显的权力这一层说起——即从每个人都已清楚地看到的事情说起——随后，再说明这一层同其他一些可能不是马上看得清的层次是如何联系起来的。用这种方式来探讨问题，读者可以一步一步地从中引出自己的结论，并由他们自己来判断，他们认为书中的论点在哪些点上还论述得不够或缺乏说服力。

社会阶级的观念

美国人厌恶阶级观念，根源在于这个现代崭新的头等大国有着一段殖民地和革命的经历。作为一个迅速发展的开拓国家，那里没有封建贵族，前来定居的人大多数来自欧洲，他们想要逃离命定的那个固定栖所，在这些新居民眼里，殖民地的美国似乎与其他国家迥然不同。这种区别，由于在从英国手中夺取自由的民族主义战争里所有的阶级都需要团结而变得更大了。如果来自较高阶级的革命领袖要赢得独立并创建一个他们理想中的国家，他们必须提出能够给人们以更大的自由和平等的纲领来争取普通百姓的支持。历史学家罗伯特·帕尔默在说明革命斗争带来更大的平等时简明地说道：“那些并非为平等而战斗的领袖人物为了取胜也接

受了这个口号。”

在革命的美国，特别是在港口城市和南方，人们在财富、收入和生活方式方面虽然存在着明显的差距，这些差距原是很易理解的，却通常被中产阶级成员以及商人、种植园主和站在社会阶梯顶层、被人称作“绅士”的律师们巧辩过去或减弱了。正如一份详细记载日记、信件、报纸以及其他文献的历史研究所表明的，美国人强调美国“比欧洲的阶级差别小”这一事实，并以此自豪。他们承认有贫富之分，20%的人口处于奴隶地位，但是他们更愿意把他们的国家看作是“一个平等的国家，并且骄傲地指出它的特点是诸如拥有大量的中产阶级，没有乞丐，大多数人生活环境舒适，工作勤奋生活节俭的人都能有无限的机会等”。

即使是上层阶级的成员也宁愿要这种比较民主的阶级体制，而不要欧洲那种存在了几个世纪的体制。为了强调这一点，帕尔默写了两卷关于北美与欧洲的“民主革命时期”的著作，并以1788年美国上层阶级—显赫家族的子弟从欧洲寄来的一封信作为开头。这位年轻人在谈到他厌恶世袭头衔以及欧洲阶级体制的虚浮和下层阶级的谄媚之后，表示深信“一定程度的平等是人类幸福所必不可少的”。接着，他论证了美国的伟大恰恰在于它已经提供了这种程度的平等，而又“不破坏必要的从属关系”。为了使他的论点有明确的限制，他在“一定程度的平等”这几个字下面划上了线。

200年之后，在回答社会学家想了解的关于社会阶级对美国人意味着什么这个问题时，可作为典型的波士顿和堪萨斯城的市民所表示的看法，同早先的那些美国人的看法相似。虽说大多数人敏锐地认识到社会地位的差别，并且首先根据收入、职业和教育(特别是收入)来判断地位的高低，但他们强调体制的开放性并且有进取发迹的机会。他们还辩称，一个人的社会地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诸如主动精神和勤奋工作的动机之类的个人素质。尤有

甚者，他们中间有不少人感到阶级的重要意义正在减退。这种信念的产生，部分是由于他们相信不同民族和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不管他们的职业和教育程度如何，都正受到较前更大的尊敬和礼遇，但是，更多地是由于把他们的亲友在职业和薪金方面的进展看作是社会地位提高的具体证明。用社会学家的话来说，社会的流动性，以及一个存在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里的形式上的平等体制，使得阶级这一观念对于美国人来说已比较地不重要了。人们十分清楚经济上和教育上的根本差别，而且能从谈吐、风度和服装式样等一些外在的迹象正确无误地估量一个人的社会地位，但是社会阶级的存在却很快地被忽略了。

社会上层人士更是公开地、直截了当地表示他们对谈论社会阶级问题的普遍厌恶。在关于康涅狄格州纽黑文社会等级的一份典型研究报告中，谈到这样一个人，根据她的四邻宅邸和教育程度来看，适合于划入最高级一类，但当问及她属于哪个阶级时，她似乎大吃一惊。等恢复镇静之后，她回答道：“本人是不谈阶级的，不过感觉到它们的存在。”在研究波士顿和堪萨斯城居民情况的报告中，一位上层阶级的波士顿人说：“当然社会阶级是存在的——它影响着人们的思想。”接着，她又说：“可能你不应当使用‘阶级’这个名词。尽管——它真是一个壁龛，我们每个人都得安顿在里面。”在七十年代中期对中西部一大城市的38位上层阶级妇女进行的一次调查中，社会学家苏珊·奥斯特兰德于会见结束时直接询问这些情况提供者，她们是否属于上层阶级。她所得到的回答同样带有某些犹豫和否认的味道：

我讨厌上层阶级(这个名词)。非上层阶级才使用这个词。
我只称之为“我们大家”，我们这些出身名门的人。

我讨厌使用‘阶级’一词。我们是负有责任的幸运儿，出身世家，手里有些家产。

我们不应该分什么阶层。要我承认我们有阶层，我就觉

得很窘。我感到自己的社会地位较优越，我愿意是上层社会的一部分。

社会科学家们对社会阶级一词的解释同典型的美国人差不多。他们所下的定义承认阶级是一种模棱两可的概念，既表示各类人之间的关系，又表示总体关系内的特定类型。广大的雇主和工资收入者都可以被看作是阶级，但阶级的概念还包括两者之间的关系。然而，社会学家和其他社会科学家为了研究上的目的，在解释阶级一词时更多地强调某一特定社会地位的家庭之间和个人之间的相似之处和相互联系，而不大强调不同社会地位之间的关系。

以最早对美国社会阶级所作的一次经验主义的调查为例，那是三十年代时对南部一城市进行的社会等级和阶级状况研究，在那次调查中，那批社会学研究人员把社会阶级解释为：

彼此亲密交往的一大群人。阶级是由家庭和社会小集团组成的。这些家庭和社会小集团之间在拜访、舞会、招待会、茶话会和较大的不拘形式的事务等一些非正式的活动中建立起相互关系，组成社会阶级的结构。一个人由于他或她参加了大部分的这类亲密交往的活动而成为该社会阶级的一分子。

社会学以外其他学科的研究人员提供了类似的定义。一本畅销的社会心理学教材对社会阶级所下的定义是：“社会的一个部分，由具有某种共同的社会特征的人组成，这些特征使他们有资格建立彼此亲密无间的平等地位关系，并且限制了他们同其他社会阶级的成员之间的相互影响。”政治学家罗伯特·A. 达尔，多元论者权力分散观的一位重要代表人物，用下面一段话来解释平等的“社会地位”：

那个圈子的成员只愿意——不管个人的和癖性上的因素——在地位相同的人中间有传统的社交和接待的特权；受社

会欢迎的标志包括愿意一起进餐，可以自由地参加私人的社会活动；接纳为同一俱乐部的成员，得到了社会地位相同的人中间才使用的恰如其分的礼遇方式，互通婚姻，等等。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家根据社会上相互影响的种种方式也提出了社会阶级的定义，他们是美国社会科学界内多元论者的主要批评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保罗·斯威齐在讨论社会阶级的一般特征时指出：阶级是“顽固的事实，而不只是逻辑上的范畴”，“阶级成员的基本单位是家庭而不是个人”。他的结论是：“社会阶级是由自由通婚的家庭组成的。”

然而，对于社会阶级的观念究竟意味着什么，人们是有一个普遍一致的看法的。确实，这是研究美国的权力之后得出的、唯一可能得到广泛同意的一种概念。这一概念的真正问题是：从美国是否存在一个有着可辨认的分界线、因而是看得见的、相互影响的、可称为社会上层阶级的社会集团这个问题出发的。这一问题将是下一章的首要重点。

权力的概念

美国人的权力观念来源于争取独立的斗争。但这些观念的产生不应只归因于战争本身，还应归因于每块殖民地内所进行的关于建立一个什么样的新政府的论争。这可说已是每一本公民学教科书和每一次美国独立纪念日演说中的老生常谈：人们因渴望能对自己身受的统治特别是苛税问题有发言权，他们参加了革命战争。但是，关于普通市民向他们的革命领袖提出革命的政治要求以及帮助领袖反抗英国人的史实，书上通常是看不到的。

支持革命的自耕农和手工业工人逐渐地从他们的亲身经历中产生了一种新的观念，认为权力属于全体人民所有，经过人民的同意把权力委托给政府。他们也找到了贯彻这个观念的方法，他

们坚持要通过选举成立特别的全国代表大会来制订宪法，并由一切自由的白种男人，不管他们占有多少财产，投票批准宪法。在过去，政府一直是建立在宗教界领袖、国王、自封的代表大会或议会掌握权力的基础上的。1776年至1780年间，约翰·亚当斯等一些革命领袖为13个州起草了宪法草案，他们期望他们亲手起草的草案由州的立法机关进行讨论并投票，他们没有想采用一种直接的方法把普通公众也牵涉进去。

强烈要求召开特别的全国代表大会，要求有投票权来表达接受或否决态度的是“中等”阶级的成员。他们因为自己参加了革命斗争，同时深恐那些已知比他们“富裕的人士”把财产法和税收政策写到宪法中去，所以决心坚如钢。帕尔默争辩说：“人们的宪法制定权这一观念来自各地的基层。”正是由这个推论出发他深信美国革命系“一场关乎自由与权力的政治革命”。这是一种能够站得住的判断，纵然有充分的迹象证明，从革命中得到经济好处的商人、种植园主以及边疆大片土地所有者也对英国的统治不满，但那种不满只是在1754年至1763年法国人与印第安人那场代价高昂的战争中英国人把几个印第安部落赶走之后才有的。

仅在1780年的马萨诸塞州，中等地位的反抗者成功地获得了一个由当选代表组成的立宪会议及其后批准宪法的权利。但从那时起，在美国，“权力”属于“人民”成了众所公认的学说。正因为这一原因，无论自由派，激进派，民粹派和极端保守主义运动，在试图从“既得利益者”、“金钱托拉斯”或“官僚”手里夺取据说是专横的权力时，总是坚持说自己代表了“人民”。甚至一些开国元老，作为那一时代初出茅庐的统治阶级的领导集团，同那些在财富、收入、教育和政治经验方面远远超过一般居民的成员一起，都不曾想过在不征得被统治者同意的情况下颁布旨在加强保护和增加私人财产和商务的新宪法。

从更深的含义上讲，在美国，集团或阶级并无“权力”，有的

只是“影响”。不管在影响的问题上分歧有多大，美国人仍能在权力和影响之间找出某些区别的迹象，这可以从六十年代后期密执安州马斯基根市进行的一次调查所得出的某些调查结论中看到。那个调查涉及对政治体制如何运行的信念问题。在各种收入水平的人的答复中，只有五分之一的人相信这样的说法，它开头毫无掩饰地断言“大企业家千真万确地管理着这个国家的政府”，结尾时声称“在华盛顿，很多事是按照大企业家的意愿来办的”。而五分之三的人却赞同这样的说法：开头是“没有一个人真正在管理这个国家的政府”，接着又说“有关国家政策的重要决定是由许多不同的集团作出的”。但是，通过相反的方法，问及在下面列举的几个集团中，哪一个对华盛顿施加的影响最大时，大多数人倒把“大企业家”或者“富翁”作为他们的第一选择。

假如说典型的美国人对权力的概念感到不舒服，那末，大多数社会科学家也是如此。这一名词的定义很多，解释各异。某些社会科学家宁愿干脆不用这个名词，要不然就把权力和影响混为一谈。然而，不管他们的定义怎样，所有社会科学家都异口同声地把权力示意为影响很大或占压倒优势，而不作绝对控制讲。在这一点上，他们的观点与大多数美国人是相似的。

在社会科学界，使用最广泛的权力定义是由二十世纪初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贝尔提出的一种不同看法。韦贝尔写道，“我们所理解的权力，就是一个人或若干人在社会活动中即使遇到参与该活动的其他人的抵制，仍能有机会实现他们自己的意愿。”其后，达尔在探讨权力概念时最后决定把“权力”和“影响”两词交替使用，他在结束语中指出，权力一词的定义大多基于“直觉的观念”，认为“甲支配乙，已达到能使乙不会不那样做的程度。”

根据社会学家丹尼斯·朗的论点，尽管对韦贝尔的定义表现出偏爱，该定义有其不利之处，即它的内部包藏一种含蓄的学说，认为权力的基础实质上就是对其他人或集团使用暴力或高压